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渠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四川海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渠县小溪路片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一标段）施工一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渠县小溪路片区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一期）一标段。
 2. 工程地点：渠县惠民苑一二三四期。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渠发改审[2024]95号。
 4. 资金来源：上级补助资金、县级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所示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贰拾柒万柒仟叁佰壹拾玖元伍角玖分 (¥ 21277319.59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总价合同/其它价格形式。

五、支付方式

1. 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后,经发包人确认的结算审计单位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工程结算审计总额的97%;质量保证金为建安工程费最终结算金额的3%,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退还。(开具保函除外),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每笔款项前发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相应金额的关于此项工程的增值税发票。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吴文强。

七、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四川渠县 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及盖章时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渠县城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渠县天星街道庆丰大道南段99号

邮政编码:

63520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18-77770777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四川海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许国海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511702MA67PFHR0R

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塔石路书香雅筑

11号楼

邮政编码: 635000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5775629711

传真:

电子信箱: 49058857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达州通川支行

账号: 22502101040018870